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_____（簽章）

原從事_____

_____（敘明工作內容）

第 5 類第 2 項 遭無薪休假，原任職公司_____

第 5 類第 2 項 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

第 5 類第 2 項 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

第 5 類第 3 項 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
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
作之家屬

第 5 類第 3 項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遭暫停營業
之失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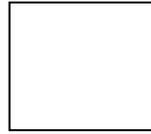
（公司行號名稱：_____）

，符合前述第 5 類第 3 項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無法
從事工作，致無獲得報酬、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
之補助致生活陷困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，並負
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

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統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